

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畢業條件

100.12.2 版

G-33 法律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2 學年度入學 科技法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8</u>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2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1.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2.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3.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1. 學分認定及抵免標準依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。 2.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、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：最多 <u>12</u> 學分		1. 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2. 研究生入學之後，因課業需要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同意，得至本校其他研究所、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法律學院選修法律學科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得承認其學分，但本項承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12學分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碩士畢業論文 <u>6</u> 學分 2. 科技法律專題(一) <u>0</u> 學分 3. 科技法律專題(二) <u>0</u> 學分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科技法律專題須累計修滿二學期以上始得畢業。
七、本系指定應補修科技領域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學生應選擇補修下列領域科目，共 <u>6</u> 學分		
1. 材料相關課程		1. 參加演講、研討會或進修等類此之課程，累計至18小時以上而有參與時數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該相關領域課程1學分。
2. 生物科技相關課程		2.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3. 電子資訊相關課程		
4. 環保能源相關課程		
5. 光電產業相關課程		
6. 專利師考科相關課程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1.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2.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2年01月15日修訂

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－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		全/半	學分	科目名稱			全/半	學分
(1)	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(一)		半	2	(39)	環境法專題	半	2	
(2)	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(二)		半	2	(40)	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	半	2	
(3)	英美法律專題(一)		半	2	(41)	醫事法專題	半	2	
(4)	英美法律專題(二)		半	2	(42)	醫事行政法專題	半	2	
(5)	勞動法專題(一)		半	2	(43)	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專題	半	2	
(6)	勞動法專題(二)		半	2	(44)	營業秘密法專題	半	2	
(7)	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一)		半	2	(45)	科技倫理專題	半	2	
(8)	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二)		半	2	(46)	當代生物倫理	半	2	
(9)	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一)		半	2	(47)	科技政策與法律	半	2	
(10)	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二)		半	2	(48)	生物科技倫理概論	半	1	
(11)	德國法學名著選讀(一)		半	2	(49)	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	半	1	
(12)	德國法學名著選讀(二)		半	2	(50)	專利申請及檢索	半	1	
(13)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一)		半	2	(51)	智慧財產權鑑價與行銷策略	半	1	
(14)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二)		半	2	(52)	國家賠償法專題	半	2	
(15)	超國界法律專題		半	2	(53)	侵權行為法專題	半	2	
(16)	政府採購法		半	2	(54)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	半	2	
(17)	法律倫理專題		半	2	(55)	民事訴訟法專題	半	2	
(18)	法學方法論專題		半	2	(56)	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	半	2	
(19)	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		半	2	(57)	社會法專題(一)	半	2	
(20)	科技行政法		半	2	(58)	社會法專題(二)	半	2	
(21)	智慧財產權專題		半	2	(59)	財產法專題(一)	半	2	
(22)	商標法專題		半	2	(60)	財產法專題(二)	半	2	
(23)	專利法專題		半	2	(61)	身分法專題(一)	半	2	
(24)	著作權法專題		半	2	(63)	身分法專題(二)	半	2	
(25)	契約法專題		半	2	(64)	醫療民事責任法	半	2	
(26)	競爭法專題		半	2	(65)	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研究	半	2	
(27)	資訊法		半	2	(66)	環境能源法	半	2	
(28)	電子商務法律專題		半	2	(67)	科技事業與保險法專題	半	2	
(29)	電子產業法律專題		半	2	(68)	科技發展暨海上運送法專題	半	2	
(30)	技術移轉契約法		半	2	(69)	科技產業金融法專題	半	2	
(31)	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		半	2	(70)	科技法律經濟學	半	2	
(32)	兩岸智慧財產法比較專題		半	2	(71)	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	半	2	
(33)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題		半	2	(72)	專利與訴訟實務專題	半	2	
(34)	科技公司治理法律專題		半	2	(73)	醫藥倫理與法律專題	半	2	
(35)	科技法律英文寫作		半	2		【以下空白】			
(36)	WTO 法律專題		半	2					
(37)	歐盟法律專題		半	2					
(38)	國際環境法		半	2					

◎備註： 1.本系最低應選修 20 學分。
2.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